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646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粮食购销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粮食购销部所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我局于当日对你粮食购销部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粮食购销部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3年8月11日，按照商市监办〔2023〕85号文件，对计量器具进行专项监督检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粮食购销部进行现场检查，你粮食购销部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未实施强制检定，未贴有检定合格印证标记；收购的小麦仍未明码标价。经调查你粮食购销部确实存在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收购小麦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且拒不改正的事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和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 现场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和收购小麦未明码标价之事实。

3. 对当事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认可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和收购小麦未明码标价之事实。

4. 现场检查照片五张，证明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事实。

5.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以此证明当事人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我局责令改正的事实。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年第42号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动态汽车衡属于目录一级序号第3号需要实施强制型检定动态汽车衡之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由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我局于2023年7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市监罚告〔2023〕BYS07030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对所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

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之规定，属于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电子汽车衡）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已构成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未实施强制检定未贴有检定合格印证的违法行为。

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收购的小麦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

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规定对使用的电子汽车衡实施强制检定，按规定对收购的小麦明码标价；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粮食购销部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行为罚款肆佰元整。

2. 对粮食购销部收购小麦未明码标价的行为罚款壹仟陆佰元整。

罚没款共计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